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110年度收文字號第0383號
日期：110.8.25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710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號樓之2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曾朝祈

電話：06-6322231#6726

傳真：06-6330995

電子信箱：chcg67032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1010146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有關本市楠西區「鹿陶洋江家聚落」、麻豆區「麻豆大埕郭舉人宅」、北門區「北門嶼陳家三合院古厝」共三案，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相關規定為暫定古蹟案，如有拆除或毀損暫定古蹟者恐觸犯文資法毀損暫定古蹟刑責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8月12日文資處字第1100934109E號函及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20條第1項及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》第18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上開函及暫定古蹟標的清冊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

局長蘇金安

擬：網站公告
電郵周知會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承辦人：陳軒儀

電話：06-2213569#609

電子信箱：cc730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處字第1100934109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次暫定古蹟標的 (0934109E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楠西區「鹿陶洋江家聚落」、麻豆區「麻豆大埕郭舉人宅」、北門區「北門嶼陳家三合院古厝」共三案，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相關規定為暫定古蹟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20條第1項及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》第18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三案之地址、座落地號及暫定古蹟期限，請詳見附件。
- 三、請貴機關（單位）配合協助下列事項：
 - (一)請工務局暫緩拆除執照、建築執照核發，並函知轄內登記有案之營造業、拆除機操作業者（如挖土機、推土機等），提醒拆除或毀損暫定古蹟之全部、一部或其附屬設施者，恐觸犯文資法毀損暫定古蹟刑責。
 - (二)請警察局玉井分局、麻豆分局、第五分局通知轄下派出所、分駐所加強巡邏。

電子
文
騎

2

(三)請環境保護局暫緩空汙、廢棄物清運申請許可。

(四)請消防局留意防災，並協助防救災演練。

(五)請楠西區、麻豆區、北門區公所轉知里長及里幹事協助巡視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（有形文化資產組、文化資產研究組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（含附件）



一、 本次暫定古蹟標的

(一) 本市楠西區聚落建築群「鹿陶洋江家聚落」公告資料更新審議案

1. 名稱：鹿陶洋江家聚落建築群
2. 地址：臺南市楠西區鹿田里油車 86 號
3. 座落地號：臺南市楠西區保生段 7、8、9、10、11、12、13、14、15、16、17、18、19、20、21、22、23、24、25、26、27、28、29、30、31、32、33、34、35、36、37、38、40、42、54、57、59、61、62、63 地號，共 40 筆地號。

(二) 本市麻豆區「麻豆大埕郭舉人宅」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案

1. 名稱：麻豆大埕郭舉人宅
2. 地址：臺南市麻豆區大埕 9 號
3. 座落地號：臺南市麻豆區東角段 476、476-1、477-5、477-7 地號。

(三) 本市北門區「北門嶼陳家三合院古厝」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案

1. 名稱：北門嶼陳家三合院古厝
2. 地址：臺南市北門區舊埕 19 號
3. 座落地號：臺南市北門區舊埕段 262 地號、258 地號。

二、 本次暫定古蹟期限：110 年 8 月 13 日至 111 年 1 月 13 日止